

江苏精仁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移动式空压机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21年1月6日，江苏精仁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移动式空压机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 建设地点：泗洪县经济开发区机械产业园永康路一号；
- 2) 性质：新建；
- 3) 产品及规模：年加工移动式空压机 30 万台；
- 4)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开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工艺、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见表 1，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

表 1 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及规模	初步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精加工部门	建筑面积 5642m ²	建筑面积 5642m ²	建筑面积 5642m ²	/
	压铸、制罐部门	建筑面积 10069m ²	建筑面积 10069m ²	建筑面积 10069m ²	/
	整机部门	建筑面积 10069m ²	建筑面积 10069m ²	建筑面积 10069m ²	/
贮运工程	储气罐原料堆放区	288m ²	288m ²	288m ²	压铸、制罐部门
	铝锭原料堆放区	110m ²	110m ²	110m ²	压铸、制罐部门
	整机成品堆放区	1188m ²	1188m ²	1188m ²	整机部门
	配件仓库	330m ²	330m ²	330m ²	整机部门
公用工程	给水	5640m ³ /a	5640m ³ /a	5640m ³ /a	来自市政给水管网
	排水	3360m ³ /a	3360m ³ /a	3360m ³ /a	接管至青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供电	540 万 kWh/a	540 万 kWh/a	500 万 kWh/a	来自当地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	规范化接管口	1 个	1 个	1 个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化粪池	1 座	1 座	1 座	/
	废气	排气筒	5	5	5	/
		熔化炉燃气废气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1)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1)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1)	/
		压铸烟尘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2)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2)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2)	/
		抛丸、精加工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3)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3)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3)	/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净化器	焊接烟尘净化器	焊接烟尘净化器	/
		喷塑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4)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4)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4)	/
		烘干废气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15m 排气筒 (P5)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15m 排气筒 (P5)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15m 排气筒 (P5)	/
		噪声	厂区噪声	隔声屏障	隔声屏障	隔声屏障
	固废	固废堆场	50m ²	50m ²	50m ²	/
		危废仓库	20m ²	20m ²	20m ²	/

表 2 设备清单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压铸机	JS180C	3	3
2	压铸机	JS200C	2	2
3	压铸机	JS160C	1	1
4	压铸机	JS280C	2	2
5	压铸机	JS500C	1	1
6	加工中心	VDL-850D	1	1
7	钻攻中心		1	1
8	平面磨床		1	1
9	万能回转铣床	XQ6230B	2	2
10	普通车床	CY6150/1000	1	1
11	保温炉	50KW	12	12
12	保温炉	100KW	1	1
13	数控机床	JRMM132	10	10
14	数控机床	JRM132	8	8
15	转盘铣床		4	4
16	数控镗床	T1740	10	10
17	多工位钻攻中心		14	14

18	数控机床	6132	36	36
19	数控机床	JR0640	30	30
20	数控机床		2	2
21	钻攻中心	TAT	3	3
22	阀板多孔钻		1	1
23	消音器多孔钻		1	1
24	粗镗机床		4	4
25	广州机床	980	2	2
26	双面铣床中心	四轴	3	3
27	喷塑流水线		1	1
28	焊接流水线		1	1
29	抛丸设备		1	1
30	集中熔化炉		1	1

表 3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包装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来源
1	铝锭	-	3000 吨	3000 吨	外购
2	铝线	编织袋	200 吨	200 吨	外购
3	铜线	编织袋	50 吨	50 吨	外购
4	铁板	编织袋	3500 吨	3500 吨	外购
5	铸铁	-	1000 吨	1000 吨	外购
6	包装纸插	编织袋	50 吨	50 吨	外购
7	塑粉	编织袋	18 吨	18 吨	外购
8	焊丝	塑料袋	3 吨	3 吨	外购

(二) 项目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表 4 项目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审批内容
1	立项	已通过泗洪发改备案，备案证号：泗洪发改备[2018]35 号
2	环评报告表编制及审批	《关于江苏精仁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移动式空压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泗洪县生态环境局，洪环表复【2018】79 号，2018 年 9 月 4 日）
3	项目工程开工	主体工程于 2019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8 月竣工。
4	调试运行时间	2020 年 9 月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相关行政处罚。

（三）投资情况

企业实际总投资 9980 万元，环保投资 11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15%。

（四）本次验收的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移动式空压机生产项目产生的与水污染、废气及噪声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泗洪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熔化炉废气（SO₂、NO_x和烟尘）、压铸烟尘（烟尘）、抛丸粉尘（颗粒物）、精加工粉尘（颗粒物）、焊接废气（颗粒物）、喷塑废气（颗粒物）和烘干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₂和NO_x）。

本项目熔化炉废气、精加工粉尘、抛丸粉尘经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压铸烟尘、喷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烘干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压铸件、平面磨床、万能回转铣床、数控机床等，通过车间减振基座、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 UV 灯管和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收集处置；

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收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废 UV 灯管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 UV 灯管委托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该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的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各污染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均满足青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该项目经收集处理后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熔化炉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可达《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熔化炉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烟尘、SO₂、NO_x 排放浓度可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达《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限值。

3、噪声

厂界的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及夜间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总量核定

经核定：本项目废水中 COD、氨氮的年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要求。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泗洪县经济开发区机械产业园永康路一号，该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青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厂界噪声排放能满足标准要求，周边环境从项目建设起无明显异常。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

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项目验收合格。

七、建议和要求

(1) 本次验收仅对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现场检查情况负责，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各类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满足日常环境管理需求。

(2) 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3) 企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要公示上墙，以便职工了解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4)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排放污染物进行监测，满足日常环境管理的需求。

(5) 加强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管理，及时清运、及时处置，杜绝二次污染及污染转移。

八、验收人员信息

建设单位（签章）：



验收组（签名）：

郭松 李超君 郑慧莲

日期：2021年1月6日

